

衡阳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委托运营服务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比选公告



1. 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1 招标人名称：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招标人地址：衡阳市石鼓区船山大道 28 号建设大厦

2. 比选条件

衡阳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已由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衡发改审〔2021〕132 号、衡发改审〔2022〕33 号、衡发改审〔2023〕16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招标人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3. 项目概况与招标代理范围

3.1 项目建设地点：衡阳市城区。

3.2 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拟在船山东路、规划酃湖大道、规划耒水西路、规划蒋酃路合围区域新建滨江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 20 万 m³/d，一期规模 4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2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泵房”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出水标准执行地方《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 一级标准，上述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新建滨江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约 4.3 千米。酃湖片区新建排水管网总长约 38.2 千米，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1.7 千米，进厂顶管井 2 座，



利用现状主干管长度 11.3 千米;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雨水管道约 0.6 千米。二期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363 千米,利用现状主干管长度 18.6 千米;新建配套再生水管道约 1.0 千米。投资总额:总投资约 67927.56 万元。



3.3 本次选定代理招标范围为:衡阳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3.4 本次比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相关的经营范围,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以官网查询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它成员(至少 2 人)资格要求:具有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平台认证通过的专职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3 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投标报名和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招标代理比选的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到12:00，下午13:00到17:0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它成员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平台查询结果等证明资料，至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阳市石鼓区船山大道28号建设大厦406）递交资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比选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船山大道28号建设大厦

联 系 人：欧阳瑞林

联系电话：0734-8294123

